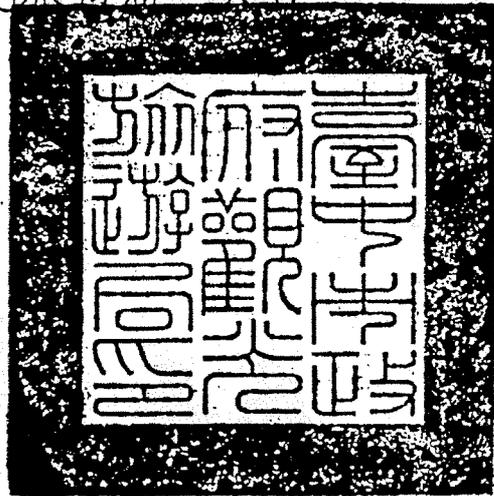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0000111601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內臺中港區南側海域（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臺中港區南側海域（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）沿現有海堤往西300公尺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（如附圖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旨揭水域禁止民眾從事下列水域遊憩活動：
  - （一）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。
  - （二）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- 三、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將依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五、本局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，地址

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  
58224。



局長張大春

